

## 关于对四川电话销售中心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辽银保监罚决〔2023〕30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话销售中心个别坐席存在销售误导、阻碍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及承诺给予投保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责令泰康人寿四川电话销售中心改正，并处以罚款5万元。